

ICS 03.060

A 11

备案号: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76.6—2013

支付业务统计指标 第 6 部分：支付系统统计指标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f payment operations
—Part 6: Statistical indicators of payment system

2013 - 05 - 08 发布

2013 - 05 - 08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支付系统总量指标.....	1
3 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指标.....	5
4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指标.....	55
5 其他支付服务组织支付系统指标.....	59

前 言

JR/T 0076《支付业务统计指标》由以下七个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指标设计与体系框架；
- 第2部分：支付环境统计指标；
- 第3部分：支付服务组织统计指标；
- 第4部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统计指标；
- 第5部分：支付工具统计指标；
- 第6部分：支付系统统计指标；
- 第7部分：统计指标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

本部分为JR/T 0076的第6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樊爽文、严芳、韩露、袁波、张飞龙、康华一、高鹏飞、余巍、冯峥、陈力楠、贺亚杰、刘少尘、张红梅、朱烨华、廖新波、韩建国、张艳、姜善才。

支付业务统计指标

第 6 部分：支付系统统计指标

1 范围

本部分定义了支付系统总量指标、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指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指标和其他支付服务组织支付系统指标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支付业务统计中的支付系统统计。

2 支付系统总量指标

2.1 支付系统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同城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等业务的总笔数和总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数据来源：各支付系统数据汇总。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金额按统计期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2.2 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出的和接收的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同城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等业务资金的总笔数、总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各支付系统数据汇总。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出量。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2.2.1 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

定义：统计期内，接收的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同城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等业务资金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各支付系统数据汇总。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2.2.2 支付系统资金流出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出的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同城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等业务资金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各支付系统数据汇总。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2.3 支付系统笔均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已清算的各类支付系统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数据来源：各支付系统数据汇总。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支付系统笔均业务金额=支付系统业务量总金额/支付系统业务量总笔数。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2.4 支付系统业务金额与 GDP 倍数

定义：统计期内，已清算的各类支付系统业务的总金额与 GDP 的比值。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各支付系统数据汇总、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支付系统业务金额与 GDP 倍数=支付系统业务量总金额/GDP。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2.5 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

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数据来源：各支付系统数据汇总。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2.6 支付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数据来源：各支付系统数据汇总。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支付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2.7 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列前五位的地区、参与者或行业资金流动量占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其他支付服务组织区分）；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各支付系统数据汇总。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最多的五个地区、参与者或行业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2.8 支付系统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地区内部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占地区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的比重。根据资金流入和流出方向不同，可将资金流动量分为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流入和流出双方都在本地区）和跨区域资金流动量（流入和流出仅有一方在本地区）。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各支付系统数据汇总。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支付系统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比率=区域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区域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 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指标

3.1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指标

3.1.1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办理支付业务的参与者数量。该指标所称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参与者分为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计算方法：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参与者数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数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数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特许参与者数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1.1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的数量。该指标所称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与支付系统城市处理中心连接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的银行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含）以上中心支行（库）。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1.2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大额实时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的数量。该指标所称大额实时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是指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而委托直接参与者办理资金清算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库）。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1.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特许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特许参与者的数量。该指标所称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特许参与者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办理特定业务的机构。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2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的总笔数和总金额。该指标所称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包括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规定金额起点以上的跨行贷记支付业务，规定金额起点以下的紧急跨行贷记支付业务，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需要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贷记支付业务，特许参与者发起的即时转账业务，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资金的移存和兑付资金的汇划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国库部门发起的贷记支付业务及内部转账业务等。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

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业务类型(贷记支付业务、即时转账业务、其他业务)。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笔、万元。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1.2.1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完成债券交易结算业务资金量

定义: 统计期内,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债券交易结算(DVP)业务笔数和金额。该指标所称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债券交易结算(DVP)业务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作为特许参与者发起债券发行缴款、债券兑付和收益款划拨、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清算的即时转账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笔、万元。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1.2.2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完成外汇交易结算业务资金量

定义: 统计期内,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外汇交易结算(PVP)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笔、万元。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1.2.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完成同业拆借结算业务资金量

定义: 统计期内,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同业拆解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

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笔、万元。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1.2.4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完成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系统结算业务资金量

定义: 统计期内,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银行汇票资金的移存和兑付资金的汇划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无。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笔、万元。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1.2.5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完成同城票据交换轧差净额结算业务资金量

定义: 统计期内,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同城票据交换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笔、万元。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1.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

定义: 统计期内,接收的和发出的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资金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

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出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1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

定义：统计期内，接收的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3.2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出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出的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1.4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占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占比=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5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日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日均业务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系统实际运行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6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笔均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笔均业务金额=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总金额/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7 日均 DVP 结算额

定义：统计期内，按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已清算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债券交易结算（DVP）业务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日均 DVP 结算额=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完成债券交易结算业务资金量/系统实际运行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8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9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10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金额与 GDP 倍数

定义：统计期内，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的总金额与 GDP 的比值。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金额与 GDP 倍数=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总金额/GDP。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11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列前五位的地区、参与者或行业的资金流动量占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最多的五个地区、参与者或行业的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12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地区内部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占地区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的比重。根据资金流入和流出方向不同，可将资金流动量分为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流入和流出都在一个地区）和跨区域资金流动量（流入和流出不在一个地区）。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比率=区域内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区域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1.1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参与者强制退出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强制退出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参与者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14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自动质押融资和自动质押融资扣款的笔数和金额。该指标所称自动质押融资，是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参与者日间头寸不足时通过自动质押融资系统向人民银行质押债券融入资金弥补头寸，待资金归还后自动解押质押债券的行为。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不同直接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15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自动质押融资业务量占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不同直接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比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16 清算账户日间透支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对直接参与者清算账户日间透支计息结算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不同直接参与者);
按是否计息(计息、非计息)。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笔、万元。

指标分层: 预警指标。

3.1.17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清算排队业务量

定义: 统计期内,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发生的清算排队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不同直接参与者)。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笔、万元。

指标分层: 预警指标。

3.1.18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清算排队业务比率

定义: 统计期内,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发生的清算排队业务量占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不同直接参与者)。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无。

计算方法: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清算排队业务比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清算排队业务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100%, 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 预警指标。

3.1.19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开启次数

定义: 统计期内,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发生的因参与者清算账户资金不足导致日终清算窗口开启的次数。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不同直接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次。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20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日终自动退回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发生的因清算账户资金不足日终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自动退回的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不同直接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21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日终自动退回业务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日终自动退回的业务量占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不同直接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日终自动退回业务比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日终自动退回业务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22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因资金不足导致清算窗口延迟关闭的轧差净额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发生的因清算账户资金不足导致清算窗口延迟关闭的轧差净额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不同直接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23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查询查复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接收的查询数量和发出的查复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业务类型（查询业务、查复业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

计算方法：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查询查复业务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查询业务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查复业务量。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1.24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查询查复率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发出的查复数量占接收的查询数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查询查复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查复业务量/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查询业务量。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指标

3.2.1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办理支付业务的系统参与者数量。该指标所称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参与者分为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和特许参与者。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计算方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参与者数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数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数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特许参与者数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1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数量。该指标所称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与支付系统城市处理中心连接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以上中心支行（库）。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2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数量。该指标所称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是指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而委托直接参与者办理资金清算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库）。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1.3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特许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特许参与者数量。该指标所称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特许参与者，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办理特定支付业务的机构。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2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小额支付业务的总笔数和总金额。该指标所称小额支付系统业务是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同城、异地的借记支付业务以及金额在规定起点以下的贷记支付业务。同城业务，是指同一城市处理中心的参与者相互间发生的支付业务。异地业务，是指不同城市处理中心的参与者相互间发生的支付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业务类型（普通贷记业务、普通借记业务、定期贷记业务、定期借记业务、实时贷记业务、实时借记业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2.1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贷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贷记业务的总笔数和总金额。该指标所称定期贷记支付业务，是指付款行依据当事各方事先签订的协议，定期向指定收款行发起的批量付款业务。包括下列业务种类：代付工资业务、代付保险金、养老金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定期贷记支付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2.2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来口径统计，已清算的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回执的总笔数和总金额。该指标所称定期借记支付业务，是指收款行依据当事各方事先签订的协议，定期向指定付款行发起的批量收款业务。包括下列业务种类：代收水、电、煤气等公用事业费业务、国库批量扣税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定期借记支付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2.3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来口径统计，已清算的依托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办理的银行本票业务笔数和金额。该指标所称依托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办理银行本票业务（以下简称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是指代理付款行与出票银行依托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实现银行本票信息的实时比对和资金清算的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2.4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依托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笔数和金额。该指标所称依托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办理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是指代理付款行与出票银行依托该系统实现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信息的实时比对和资金清算的业务。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是华东三省一市区域内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或代理付款行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跨系统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应依托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办理，系统内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也可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办理。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2.5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通存通兑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通存业务笔数和金额。该指标所称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通存通兑业务（以下简称通存通兑业务）是指个人客户通过代理行依托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对本人或他人在开户行开立的人民币个人存款账户实时办理资金转账、现金存取和账户信息查询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类型（通存业务、通兑业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3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出的和接收的已清算的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的总笔数、总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出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3.1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

定义：统计期内，接收的已清算的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贷记业务与借记回执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3.2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出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出的已清算的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贷记业务与借记回执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2.4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占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占比=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5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日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已清算的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日均业务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系统实际运行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6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笔均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已清算的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笔均业务金额=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总金额/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7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贷记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贷记业务量占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贷记业务量占比=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贷记业务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8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量占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量占比=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9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量占银行本票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

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无。

计算方法: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量占比=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银行本票业务量/银行本票业务量 $\times 100\%$, 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 评价指标。

3.2.10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量占比

定义: 统计期内,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量占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无。

计算方法: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量占比=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量/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量 $\times 100\%$, 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 评价指标。

3.2.11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 统计期内, 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无。

计算方法: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 $\times 100\%$, 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 评价指标。

3.2.12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13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列前五位地区、参与者或行业的资金流动量占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最多的五个地区、参与者或行业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资金流动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14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地区内部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占地区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的比重。根据资金流入和流出方向不同，可将资金流动量分为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流入和流出都在一个地区）和跨区域资金流动量（流入和流出不在一个地区）。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比率=区域内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区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2.15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参与者强制退出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强制退出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参与者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16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质押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的笔数和金额。该指标所称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开办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通过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系统向人民银行质押债券获得质押额度，并将该质押额度用作净借记限额分配给本身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用于小额轧差净额资金清算担保的行为。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不同直接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17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轧差排队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发生的轧差排队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不同直接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18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轧差排队业务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发生的轧差排队业务的业务量占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不同直接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轧差排队业务比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轧差排队业务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19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扣款成功率

定义：统计期内，已清算的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量占总定期借记业务量的比重，以百分比显示，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扣款成功率=扣款成功业务量/定期借记业务总量×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20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查询查复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接收的查询数量和发出的查复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业务类型（查询业务、查复业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

计算方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查询查复业务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查询业务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查复业务量。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2.21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查询查复率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发出的查复数量占接收的查询数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国人民银行、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中国人民银行、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查询查复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查复业务量/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查询业务量。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3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指标

3.3.1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经人民银行批准加入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的数量。该指标所称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包括办理支票结算业务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和票据交换所。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票据交换所）；

接入模式（集中接入直联模式、集中接入间联模式、分散接入模式）。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3.2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通过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处理成功的支票影像业务的笔数和金额，不含退票业务的笔数和金额。该指标所称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处理支票业务分为支票影像信息传输和支票业务回执处理两个阶段。支票业务回执是指出票人开户银行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返还给持票人开户银行，对支票影像信息提示付款表明同意付款或拒绝付款的确认结果。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区域（全国业务、区域业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3.3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退票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通过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处理的支票影像业务中支票业务回执为拒绝付款的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区域（全国业务、区域业务）；

按退票理由（出票人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支付密码未填写或错误、电子清算信息与支票影像不相符、其他）。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3.4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占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占比=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3.5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日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已清算的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率：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日均业务量=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系统实际运行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3.6 支票影像业务笔均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已清算的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支票影像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率：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支票影像业务笔均金额=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总金额/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3.7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提出口径统计，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率：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3.8 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提出口径统计，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3.9 区域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区域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占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总业务量的比重。该指标所称区域业务是指支票的提出行和提入行均属同一分中心、并由分中心转发的业务。影像交换系统处理的支票业务分为区域业务和全国业务。全国业务是指支票的提出行和提入行分属不同分中心、并由总中心负责转发的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区域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集中度=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区域业务量/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3.10 支票影像业务退票率

定义：统计期内，支票影像业务退票量占全部支票影像业务总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

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区域(全国业务、区域业务);

按退票理由(出票人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支付密码未填写或错误、电子清算信息与支票影像不相符、其他)。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无。

计算方法: 支票影像业务退票率=支票影像业务退票量/(支票影像业务量+支票影像业务退票量)×100%。

指标分层: 预警指标。

3.4 同城清算系统指标

3.4.1 同城清算机构数量

定义: 统计期末,同城清算机构的数量,不包括商业银行代理的同城清算机构。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清算方式(手工方式清算、清算系统方式清算、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方式清算);

按组织形式(内设机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

计量单位: 个。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4.2 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

定义: 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通过同城清算系统清算的业务笔数和总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业务类型(支票、本票、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汇兑、代收代付、其他)。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笔、万元。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4.3 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动总量

定义: 统计期内,发出的和接收的已清算的同城清算系统业务的总笔数、总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动总量=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入量+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出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4.3.1 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入量

定义：统计期内，接收的已清算的同城清算系统贷记业务与借记回执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4.3.2 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出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出的已清算的同城清算系统贷记业务与借记回执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4.4 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占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占比=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4.5 同城清算系统日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已清算的同城清算系统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同城清算系统日均业务量=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系统实际运行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4.6 同城清算系统笔均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已清算的同城清算系统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同城清算系统笔均业务金额=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总金额/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4.7 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4.8 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4.9 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列前五位地区、参与者或行业的资金流动量占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动总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动量最多的五个地区、参与者或行业同城清算系统的资金流动量/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4.10 同城清算系统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地区内部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占地区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动总量的比重。根据资金流入和流出方向不同，可将资金流动量分为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流入和流出都在一个地区）和跨区域资金流动量（流入和流出不在一个地区）。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同城清算系统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比率=区域内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动量/区域同城清算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5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指标

3.5.1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办理外币支付业务的银行机构数量。该指标所称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参与者是指参加外币支付系统并在代理结算银行开立外币结算账户的银行。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5.2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特许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办理外币支付业务的外币清算机构数量。该指标所称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特许参与者是指参加外币支付系统未在代理结算银行开立外币结算账户的外币清算机构。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清算机构种类（同城外币票据交换所、外汇市场清算所和证券存管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5.3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通过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处理的支付类业务的总笔数和总金额。外币支付系统处理的基本业务包括支付类业务和信息类业务。支付类业务是指由外币清算处理中心清算和代理结算银行结算的资金收付业务。信息类业务是指利用外币清算处理中心作为信息通道，无需外币清算处理中心清算和代理结算银行结算的信息发送与接收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业务类型（跨行贷记业务、轧差净额业务、付款交割业务）；

按币种（美元、港币、英镑、日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5.4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出的和接收的已清算的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的总笔数、总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区分）；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币种（美元、港币、英镑、日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资金流出量，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5.4.1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

定义：统计期内，接收的已清算的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支付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币种（美元、港币、英镑、日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5.4.2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资金流出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出的已清算的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支付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币种（美元、港币、英镑、日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5.5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支付业务量占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占比=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5.6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日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已清算的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支付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业务类型（跨行贷记业务、轧差净额业务、付款交割业务）；

按币种（美元、港币、英镑、日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日均业务量=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系统实际运行天数，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5.7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笔均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已清算的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支付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业务类型（跨行贷记业务、轧差净额业务、付款交割业务）；

按币种（美元、港币、英镑、日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笔均业务金额=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总金额/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总笔数，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5.8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支付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币种（美元、港币、英镑、日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以百分比显示，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5.9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支付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币种（美元、港币、英镑、日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支付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支付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5.10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支付业务量占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币种（美元、港币、英镑、日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各币种业务占比=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支付业务量各币种业务量/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5.11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列前五位地区、参与者或行业的资金流动量占资金流动总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币种（美元、港币、英镑、日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最多的五个地区、参与者或行业资金流动量/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5.12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地区内部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占地区资金流动总量的比重。根据资金流入和流出方向不同,可将资金流动量分为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流入和流出都在一个地区)和跨区域资金流动量(流入和流出不在一个地区)。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币种(美元、港币、英镑、日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比率=区域内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区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5.13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参与者强制退出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依据《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强制退出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参与者、特许参与者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5.14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自动质押融资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处理的自动质押融资和自动质押融资扣款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5.15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清算排队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发生的清算排队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5.16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开启次数

定义：统计期内，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发生的因参与者清算账户资金不足导致日终清算窗口开启的次数。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数据来源：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次。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5.17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日终自动退回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发生的因清算账户资金不足日终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自动退回的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币种（美元、港币、英镑、日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5.18 清算窗口时间内处理的轧差净额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开启后，参与者通过临时筹措资金解救其列入排队状态的轧差净额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系统参与者类别（参与者、特许参与者）；

按币种（美元、港币、英镑、日元、欧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瑞士法郎）。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结算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金额按统计期末最后一天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6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指标

3.6.1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参与者数量。该指标所称电子商业汇票参与者是指具有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行号，直接接入并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处理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纸质商业汇票登记查询业务或商业汇票转贴现公开报价业务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接入模式（直联、间联）；

按开通功能（纸质商业汇票查询功能模块、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功能模块、商业汇票转贴现公开报价功能模块）。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6.2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处理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总笔数和总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6.3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票款对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处理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清算资金的总笔数和总金额。该指标所称电子商业汇票票款对付业务是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作为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无户特许参与者，提供与电子商业汇票提示付款、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相关的实时资金清算服务的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6.4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占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占比=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6.5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日均出票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已出票完成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日均出票量=出票完成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系统实际运行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6.6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笔均出票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已出票完成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按票据种类（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笔均出票金额=出票完成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总金额/出票完成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6.7 日均票款对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处理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清算资金的总笔数和总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日均票款对付业务量=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票款对付业务量/系统实际运行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6.8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含财务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最多的五个地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6.9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财务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7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指标

3.7.1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办理支付业务的系统参与者的数量。该指标所称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参与者分为直接接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直接接入非金融机构和代理接入银行机构三类。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

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

计量单位: 个。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7.1.1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直接接入银行机构数量

定义: 统计期末,采用直接接入方式接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银行机构数量。该指标所称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直接接入银行机构是与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连接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直接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办理业务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

计量单位: 个。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7.1.2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直接接入非金融机构数量

定义: 统计期末,接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非金融机构的数量。该指标所称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直接接入非金融机构是与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连接,直接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办理业务的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法人(不同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

计量单位: 个。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7.1.3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代理接入银行机构数量

定义: 统计期末,采用代理接入方式接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银行机构数量。该指标所称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代理接入银行机构是委托直接接入银行机构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代为收发业务和清算资金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

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

计量单位: 个。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7.2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

定义: 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支付业务的总笔数和总金额。该指标所称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规定金额以下的网上支付业务和账户信息查询业务。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的支付业务包括:网银贷记业务、网银借记业务、第三方贷记业务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支付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参与者类别(直接接入银行机构、直接接入非金融机构、代理接入银行机构);

按业务类型(网银贷记、网银借记、第三方贷记、其他支付业务)。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笔、万元。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7.2.1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网银贷记业务量

定义: 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网银贷记业务笔数和金额。该指标所称网银贷记业务是付款人通过付款行向收款行主动付款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参与者类别(直接接入银行机构、代理接入银行机构)。

数据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笔、万元。

指标分层: 描述指标。

3.7.2.2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网银借记业务量

定义: 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网银借记业务笔数和金额。该指标所称网银借记业务,是指收款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协议,通过收款行向付款人发起的收款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参与者类别（直接接入银行机构、代理接入银行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7.2.3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第三方贷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第三方贷记业务笔数和金额。该指标所称第三方贷记业务是指第三方机构接受付款人或收款人委托，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通知付款行向收款行付款的业务。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参与者类别（直接接入银行机构、直接接入非金融机构、代理接入银行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7.3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动总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出的和接收的已清算的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总笔数、总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参与者类别（直接接入银行机构、直接接入非金融机构、代理接入银行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动总量=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入量+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出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7.3.1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入量

定义：统计期内，接收的已清算的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网银贷记业务、第三方贷记业务与网银借记回执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参与者类别（直接接入银行机构、直接接入非金融机构、代理接入银行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7.3.2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出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出的已清算的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网银贷记业务、第三方贷记业务与网银借记回执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参与者类别（直接接入银行机构、直接接入非金融机构、代理接入银行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3.7.4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占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占比=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7.5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日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已清算的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业务类型（网银贷记、网银借记、第三方贷记、其他支付业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日均业务量=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系统实际运行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7.6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笔均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已清算的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业务类型（网银贷记、网银借记、第三方贷记、其他支付业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笔均业务金额=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总金额/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7.7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7.8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7.9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列前五位的地区、参与者或行业资金流动量占总资金流动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动量最多的五个地区、参与者或行业的资金流动量/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7.10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地区内部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占地区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动总量的比重。根据资金流入和流出方向不同，可将资金流动量分为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流入和流出都在一个地区)和跨区域资金流动量(流入和流出不在一个地区)。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比率=区域内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动量/区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3.7.11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参与者强制退出数量

定义：统计期内，依据《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强制退出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参与者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类别(直接接入银行机构、直接接入非金融机构、代理接入银行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3.7.12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轧差排队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发生的轧差排队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服务组织）。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4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指标

4.1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清算的发起方和接受方均为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辖属网点的支付业务笔数和金额。跨行支付结算业务、行内资金头寸调拨业务、同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所属不同网点之间通过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进行的支付业务不统计在内。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出的和接收的已清算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出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1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

定义：统计期内，接收的已清算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2.2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出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出的已清算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4.3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占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占比=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4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日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已清算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日均业务量=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系统实际运行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5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笔均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已清算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笔均业务金额=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总金额/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6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金额与 GDP 倍数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的总金额与 GDP 的比值。

维度划分：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国家统计局部门。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金额与 GDP 倍数=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总金额/GDP。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7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占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的业务量/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8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业务量占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的业务量/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9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列前五位地区或行业的资金流动量占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最多的五个地区或行业的资金流动量/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4.10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比率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地区内部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占地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的比重。根据资金流入和流出方向不同，可将资金流动量分为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流入和流出都在一个地区）和跨区域资金流动量（流入和流出不在一个地区）。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区域内资金流动量比率=区域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动量/区域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 其他支付服务组织支付系统指标

5.1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指标

5.1.1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接入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开展发卡和/或收单业务的入网机构数量。该指标所称入网机构是指加入中国银联网络，提供银行卡跨行交易的受理、转接、清算、发卡、收单等有关服务的业务个体。

维度划分：

按地区（境外，境内（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支付机构）；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支付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1.1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成员机构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接入中国银联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的成员机构数量。该指标所称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成员机构是指根据《银联卡业务运作规章》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经过审核并被批准获得成员机构资格，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的入网机构。

维度划分：

按地区（境外，境内（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2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发卡方口径统计，通过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成功处理的银行卡交易的总笔数和总金额，包括 ATM、POS 以及基于银行卡的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渠道成功进行的跨行交易，包括存现、取现、消费、转账等业务。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行政区划（境外、境内（省级、地级））；

按发卡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发卡机构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起渠道（柜面、自助设备）；

按交易类型（存现、取现、消费、转账）；

按商户类别。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银行卡跨行存现业务量+银行卡跨行取现业务量+银行卡跨行消费业务量+银行卡跨行转账业务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2.1 银行卡跨行存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发卡方口径统计，通过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成功处理的银行卡存现交易的总笔数和总金额。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行政区划（境外、境内（省级、地级））；

按发卡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发卡机构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起渠道（柜面、自助设备）。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2.2 银行卡跨行取现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发卡方口径统计，通过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成功处理的银行卡取现交易的总笔数和总金额。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行政区划（境外、境内（省级、地级））；

按发卡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发卡机构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起渠道（柜面、自助设备）。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2.3 银行卡跨行消费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发卡方口径统计，通过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成功处理的银行卡跨行消费交易的总笔数和总金额。

维度划分：

按卡片受理地区行政区划（境外，境内（省级、地级））；

按卡片归属地区行政区划（境内（省级、地级））；

按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终端类型（POS（含移动 POS）、网上、其他）；

按商户类别。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采集频率：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2.4 银行卡跨行转账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发卡方口径统计，通过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成功处理的银行卡跨行转账交易的总笔数和总金额。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行政区划（境外、境内（省级、地级））；

按发卡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发卡机构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终端类型（POS（含移动 POS）、电话终端、网上、柜面、其他）。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采集频率：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1.3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占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采集频率：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占比=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1.4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日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成功交易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行政区划（境外、境内（省级、地级））；

按发卡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

联社));

按发卡机构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起渠道(柜面、自助设备);

按交易类型(存现、取现、消费、转账);

按商户类别。

数据来源: 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笔、万元。

计算方法: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日均业务量=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系统实际运行天数。

指标分层: 评价指标。

5.1.5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笔均业务金额

定义: 统计期内,平均每笔已清算的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行政区划(境外、境内(省级、地级));

按发卡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发卡机构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发起渠道(柜面、自助设备);

按交易类型(存现、取现、消费、转账);

按商户类别。

数据来源: 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万元。

计算方法: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笔均业务金额=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总金额/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总笔数。

指标分层: 评价指标。

5.1.6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 统计期内,以发卡方口径统计的,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行政区划(境外、境内(省级、地级));

按发卡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发卡机构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 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 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 无。

计算方法: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 $\times 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1.7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发卡方口径统计的，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行政区划（境外、境内（省级、地级））；

按发卡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发卡机构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1.8 入网商户交易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发卡方口径统计的，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成功交易量最多的五类商户交易量占总交易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行政区划（境外、境内（省级、地级））；

按发卡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发卡机构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按商户类型。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入网商户交易集中度=银行卡跨行交易量最多的五类商户银行跨行交易业务量/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1.9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交易成功率

定义：统计期内，以发卡方口径统计，通过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成功处理的交易的笔数占全部交易笔数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受理地区行政区划（境外、境内（省级、地级））；

按发卡机构类别（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资法人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含联社）、城市信用社（含联社））；

按发卡机构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交易成功率=成功交易笔数/全部交易笔数×100%。

指标分层：预警指标。

5.2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指标

5.2.1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通过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办理银行汇票的资金移存和兑付资金的清算等业务的银行机构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2.2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签发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签发的银行汇票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2.3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兑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兑付的银行汇票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2.4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由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处理的、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的银行汇票业务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2.5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日均签发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签发的银行汇票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日均签发业务量=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签发业务量/系统实际运行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2.6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日均兑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兑付的银行汇票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日均兑付业务量=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兑付业务量/系统实际运行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2.7 中国工商银行日均代理兑付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由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的银行汇票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中国工商银行日均代理兑付业务量=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业务量/系统实际运行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2.8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笔均签发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通过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签发的银行汇票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笔均签发业务金额=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签发业务量总金额/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签发业务量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2.9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笔均兑付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通过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兑付的银行汇票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笔均兑付业务金额=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兑付业务量总金额/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兑付业务量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2.10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笔均兑付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由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的通过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处理的银行汇票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中国工商银行代理笔均兑付业务金额=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业务量总金额/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业务量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2.11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签发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签发银行汇票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签发的银行汇票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签发业务量地区集中度=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签发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的业务量/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签发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2.12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兑付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通过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兑付的银行汇票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兑付的银行汇票的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兑付业务量地区集中度=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兑付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的业务量/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兑付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2.13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由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的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签发的银行汇票业务量占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兑付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

按法人（不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数据来源：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业务量占比=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兑付业务量/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兑付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3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指标

5.3.1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数量

定义：统计期末，通过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办理支付业务的农信银机构数量。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按法人（不同农信银机构）。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

计量单位：个。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3.2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支付业务的总笔数和总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按法人（不同农信银机构）；

按业务类型（银行汇票、通存通兑、电子汇兑、其他）。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3.2.1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处理银行汇票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银行汇票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按

机构类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按法人（不同农信银机构）；

按功能（现金银行汇票、转账银行汇票）。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3.2.2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处理电子汇兑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电子汇兑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按法人（不同农信银机构）。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率：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3.2.3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处理通存通兑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已清算的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通存业务和通兑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按法人（不同农信银机构）；

按业务种类（通存业务，通兑业务）。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率：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3.3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资金流动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出的和接收的已清算的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按法人（不同农信银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率：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资金流动总量=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资金流入量+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资金流出量。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3.3.1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资金流入量

定义：统计期内，接收的已清算的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贷记业务与借记回执业务的笔数、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按法人（不同农信银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3.3.2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资金流出量

定义：统计期内，发出的已清算的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贷记业务与借记回执业务的笔数和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按法人（不同农信银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指标分层：描述指标。

5.3.4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占比

定义：统计期内，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占支付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无。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占比=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支付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3.5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日均业务量

定义：统计期内，按系统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的平均每日已清算的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的笔数和

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按法人（不同农信银机构）；

按业务类型（银行汇票、通存通兑、电子汇兑、其他）。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笔、万元。

计算方法：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日均业务量=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系统实际运行天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3.6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笔均业务金额

定义：统计期内，平均每笔已清算的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的金额。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按法人（不同农信银机构）；

按业务类型（银行汇票、通存通兑、电子汇兑、其他）。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万元。

计算方法：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笔均业务金额=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总金额/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总笔数。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3.7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占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按法人（不同农信银机构）；

按业务类型（银行汇票、通存通兑、电子汇兑、其他）。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地区集中度=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地区业务量/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3.8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以支付往账口径统计，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的业务量占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按业务类型（银行汇票、通存通兑、电子汇兑、其他）。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机构集中度=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最多的五个参与者业务量/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100%，数量和金额分开统计。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

5.3.9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

定义：统计期内，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列前五位的地区、农信银机构或行业资金流动量占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资金流动总量的比重。

维度划分：

按行政区划（省级、地级、县级）；

按机构类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按法人（不同农信银机构）；

按行业归属（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数据来源：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采集频度：月度、季度、年度。

计量单位：无。

计算方法：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资金流动量集中度=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资金流入量和流出量之和列前五位的地区、农信银机构或行业资金流动量/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资金流动总量×100%。

指标分层：评价指标。